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有效運用校園空間管理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其餘為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分部主任、護理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檢討空間管理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- 二、制擬定空間分配相關之辦法及機制。
- 三、審議空間規劃與管理分配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秘書單位為總務處，協助辦理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召集人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持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